

HJB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标准

FL 0199

HJB 147—96

舰船系统和设备订货程序规定

General rules of procedure in order for naval
ships systems and equipments

1996—01—19发布

1996—06—01实施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装备技术部 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标准

舰船系统和设备订货程序规定

HJB 147—96

General rules of procedure in order for naval
ships systems and equipments

1 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舰船系统和设备(以下简称系统和设备)的订货方式、订货用图样和文件、订货程序等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研制、生产的系统和设备的订货。

2 引用文件

GJB 1269—91 工艺评审

GJB 1310—91 设计评审

GJB 1452—92 大型试验质量管理要求

HJB 36—90 舰船订货程序规定

HJB 148—96 舰船、系统和设备招标工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修正) 1993年9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营工业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1984年 国务院

《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1987年5月 国务院、中央军委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厂军事代表工作条例》 1989年9月 国务院、中央军委

《国防科研试制费核算暂行规定》 1990年5月 国防科工委、财政部

《武器装备研制合同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995年8月 总参谋部、国防科工委、国家计委

《武器装备研制单位资格审查暂行办法》 1995年8月 总参谋部、国防科工委、国家计委

3 定义

本章无条文。

4 一般要求

4.1 驻系统和设备承制厂(所)军事代表室(以下简称驻承制厂(所)军事代表室)必须在接到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计划或驻承造船厂军事代表室书面通知后,方可开展订货。

4.2 合同由具有法人资格的当事人订立。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代理人接受委托代订合同时,必须持有被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书,委托书应作为合同附件。

4.3 合同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a. 标的(指论证或研制项目等);
- b. 数量和质量;
- c. 研制进度及交付期限;
- d. 研制方案及技术途径;
- e. 交付方式及验收条件;
- f. 技术经济责任及违约责任;
- g. 合同价款及付款、结算方式;
- h. 主要配套项目及其研制分工协作关系;
- i. 密级和保密事项;
- j. 当事人协商同意的其他条款。

承包合同还应当包括必要的附件。

4.4 合同签署后,驻承造船厂军事代表室应向驻承制厂(所)军事代表室办理军检委托书,并应附合同副本及其技术规格书,同时抄送所在地区军事代表主管部门。驻承制厂(所)军事代表室对系统和设备的研制、生产过程应按合同和技术规格书的要求,进行质量监督。

5 详细要求

5.1 订货方式

5.1.1 订货应实行经济承包合同制为主的方式。

5.1.2 订货可采用招标、择优或优质优价的方式。招标办法应按 HJB148 的规定执行;优质优价订货办法参照 HJB36 附录 B(参考件)。

5.1.3 国外订货一般实行经济承包合同制方式。其订货办法参照 HJB36 附录 C(参考件)。

5.1.4 除以上订货方式外,还可采用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经参与合同签订有关单位协商的其他订货方式。

5.2 订货用图样和文件

订货用图样和文件一般有:

- a. 研制任务书;
- b. 技术规格书;
- c. 经审查认可的设计图样和技术文件;
- d. 价格计算书及有关资料;
- e. 设备制造进度表;
- f. 系统研制网络计划;
- g. 上级有关批复文件;